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交字第232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、第58-DG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雅芳